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孟秉利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孟秉利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